



供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购货方 (甲方): 新疆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原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供货方 (乙方): 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描述、数量、价格:

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X 射线衍射岩石矿物分析仪	SHINE REX910	1	台	668500.00	668500.00
地面高光谱系统 (含配套软件)	CSD350C	1	台	476500.00	476500.00
安装、调试、培训 费	—	—	—	含	含
进货运费	—	—	—	含	含
关税、13%增值税	—	—	—	含	含
不含税合计金额 (元)	1013274.34		税额(元)		131725.66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 伍仟元整			¥ 1145000.00 元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及验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法：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验 货：交货时现场验货；
5. 具体配置：详见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银行帐号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 60%款项即：¥687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剩余 40%货款即：¥458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在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等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5725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仪器运行正常使用三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开 户 名：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35062489004

4. 甲方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开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账 号：65001740100050007823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提供最新时间生产的货物，货物配置清单应与合同附件配置清单一致。乙方确保提供货物原装正品，否则，如因甲方验收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退全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通知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培训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和安全知识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使用。如乙方在培训完成后，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货物已经过验收合格。

第八条 保修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壹年。保修范围：整机保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提供有偿服务。

第九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做出实质性技术响应,四十八小时内提供响应解决方案。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复印件无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新疆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代章)	单位名称: 北京维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喀什班超路 30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12 层 1217 室
邮政编码: 844000	邮政编码: 1022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909989109	电 话: 15116962818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40100050007823	银行账号: 335062489004
税 号: 12650000458046035U	税 号: 911101050555505018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X 射线衍射岩石矿物分析仪

项目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仪	台	1
2	拉杆航空箱	个	1
3	充电器	PCS	1
4	电源线	PCS	1
5	USB 数据线	PCS	1
6	无尘布	PCS	1
7	海棉扁头无尘净化擦拭棒	袋	1
8	吹气球	PCS	1
9	胶塞透明玻璃瓶	PCS	10
10	便携工具锤	PCS	1
11	样品仓	PCS	100
12	笔记本电脑	台	1
13	样品勺	PCS	1
14	SHINE 外置振荡器	PCS	1
15	SHINE 便携粉碎瓶	PCS	1
16	SHINE 说明书	PCS	1
17	保修卡	PCS	1
18	文件袋	PCS	1
19	螺丝刀套装	套	1
20	标准物质	PCS	1

附件 2：地面高光谱系统（含配套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地面高光谱系统 CSD350C	1	台
2	高密度矿物主动光源接头 RP-TT-1	1	个
3	标准白板 RP-BN-30	1	块
4	铠甲光纤 RP-GX-1.5	1	根
5	便携无线采集手柄（含电池 4 块）RP-SB-1	1	个
6	便携式采集平板电脑 Matebook E（室内、野外两用）	1	台
7	鸿蒙（安卓）系统岩心图像采集仪系统	1	台
8	鸿蒙（安卓）系统矿物图像采集 APP	1	套
9	矿物光谱分析专家系统 MSA	1	套
10	三防运输箱 Pelican 1535	1	个
11	野外便携背包 RP-BB-03	1	个

